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3月7日行使完毕，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3年3月14日